

停灌休耕現地勘查即將展開

請農民配合辦理

農委會農糧署 / 徐滄淇技正

93年第一期作桃園、新竹、苗栗及嘉南等縣市部分地區因受乾旱影響宣布停灌休耕，總計有65,385公頃農地列入停灌休耕範圍，其中北部地區46,662公頃，含桃園灌區24,524公頃、石門灌區12,206公頃、新竹頭前溪灌區4,920公頃及鳳山溪灌區266公頃；南部地區18,723公頃，含曾文及烏山頭水庫灌區18,159公頃、白河水庫灌區564公頃。

本項停灌計畫係經濟部與農委會基於整體經濟發展及民生用水安定之考量，於1月7日、1月29日及2月16日分三次聯銜公告實施，政府為照顧停灌區內農民的生活，訂定了停灌休耕補償標準，凡停灌範圍內之水利會會員都可依據公告之規定向所屬農田水利會工作站辦理申請，其補償標準如下：

停灌範圍內補償標準：

(1) 不種稻作且未種植其他作物但種植綠肥者，每公頃補償60,000元。

(2) 不種稻作且未種植其他作物者，每公頃補償53,000元。

(3) 不種稻作而轉種植其他作物或種植長期作物或由水利會供水養殖之會員者，每公頃補償22,000元。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償：

(1) 廢耕者。

(2) 停灌區內種植水稻者。但得依規定辦理稻穀保價收購。

桃園、新竹及嘉南等地區之申請補償日期截止日為3月26日，苗栗地區因公告較晚，截止日延後至4月2日。各地農田水利會於彙整完成申報資料後，將會安排時間通知農友會同到現地勘查，請農民配合辦理，在此特別提醒民眾如選擇種植綠肥者，仍需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規定，所種綠肥作物之成活率應佔該休耕田區50%以上。至於補償金之發放作業預計將於7月間完成，農民如有任何問題，請就近向各地農田水利會工作站洽詢。 🐼